

112年1月12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 2 張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移民署
發言人：林興春副署長
聯絡電話：0910-688498
聯絡人：林貽俊組長
聯絡電話：0988-858037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496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修正草案 延攬優秀人才 提升人流安全管理

行政院院會今（12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這次共修正 52 條，主要鬆綁停居留規定，增加優質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，並加重罰則及增訂處罰態樣，以強化查緝非法外來人口執法力道，一方面營造更優質友善的攬才及居留環境，另一方面也兼顧維護國家安全。

內政部表示，面對國際人才競逐挑戰，為創造友善外來人士的環境，並強化人流安全管理，經諮詢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實務意見，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進行全盤檢視與檢討，這次修法 3 大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進移民人權保障，保障家庭團聚權

為維護婚姻移民的家庭團聚權及兒少最佳利益，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未再婚，或曾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，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的情形，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可申請居留的規定。

另考量現行規定，判決離婚且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，才能繼續居留。為保障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居留權益，修正放寬因家暴離婚且未再婚，不廢止居留許可。

二、吸納優質人才來臺，鬆綁停居留規定

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，新增納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、高級專業人才、於各專業領域得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的配偶、未滿 18 歲子女及身障子女，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。

另為簡化外國人申辦居留流程，對於學術研究機構顧問、

大學講座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定的白領專業人才，持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國後，修正放寬得免向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，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，其配偶與子女亦同。

又為便利來臺的外國人有充足時間尋找住所及熟悉環境，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，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的期限，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。

此外，為延攬海外僑民返國，放寬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得免申請入國許可、合法連續停留 5 年以上(現行為 7 年以上)，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，得申請居留。另對於國人海外出生的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，取消申請定居的年齡限制。

三、強化人流安全管理，加重罰則及增訂處罰態樣

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，修正提高逾期者罰鍰，從原本 2 千元至 1 萬元，加重為 3 萬元至 15 萬元，並延長禁止其入國期間，從原本最多 3 年，提高至 10 年。

另為遏止外來人口從事違法活動，增訂罰則，如有容留或藏匿逾期者，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；媒介外國人從事不符合停(居)留原因活動者，可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。此外，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，增訂刑責，如有使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元以下罰金；受禁止出國處分而持偽、變造或冒用護照或旅行證件出國查驗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9 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嚇阻不法。

內政部指出，這次修法幅度較大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望能儘速完成修法。

修法 增進移民人權保障-保障家庭團聚權

- 停留改居留、撫育未成年子女：
 - 喪偶未再婚+在臺有未成年子女
 - 曾為合法居留外籍配偶+在臺有未成年子女
- 遭受家庭暴力離婚，得繼續居留：
 - 因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。

修法 吸納優質人才來臺-鬆綁停居留規定

- 專業人才持免簽、停簽入國得逕改居留：
 - 學術機構顧問、大學講座或白領專業人才入國後停留，免經外交部改辦居簽，逕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- 特殊貢獻、高級專業人才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：
 - 申請人之配偶、未滿18歲子女及滿18歲身障子女，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。
- 放寬入國後申請居留證期限：由15日延長至30日。
- 友善海外僑民措施：
 - 免申請入國許可。
 - 居留：連續停留5年以上(現行：7年)，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者。
 - 定居：國外出生之國人子女定居無年齡限制(現行：未成年)。



圖說 1：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重點

修法 強化人流安全管理-加重罰則及增訂處罰態樣

- 加重罰則
 - 逾期者罰鍰---3萬元~15萬元(現行：2千元~1萬元)
 - 逾期者之禁止入國期間---10年(現行：3年)
- 增訂處罰態樣
 - 容留、藏匿逾期者---6萬元~30萬元罰鍰。
 - 媒介從事不符停、居留原因活動---20萬元~100萬元罰鍰。
 - 使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---1至7年有期徒刑或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持不實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出國查驗---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9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圖說 2：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重點